

“债券通”项目下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 加强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为加强内地与香港在“债券通”项目下的监管合作，确保项目有效运作、风险可控，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合称双方）于2017年6月30日签署一份相关谅解备忘录（简称2017年备忘录）。根据“债券通”项目中“南向交易”需要，双方对2017年备忘录进行更新完善，并于2021年9月14日签署一份新的谅解备忘录（简称2021年备忘录）。为进一步完善“债券通”项目下的监管合作，推动人民币债券成为广泛接受的合格担保品，並拓展交易工具，双方协商订立本谅解备忘录（简称本备忘录）。双方一致协商，2021年备忘录将在本备忘录的生效日终止。

第一章 总则

一、 原则及效力

双方在互信互谅、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根据两地的法律法规在各自的法定职能和权限范围内，尽可能为对方提供最充分的监管协助及信息分享。

二、 目的

双方签署本备忘录，旨在完善双方的信息分享和其他合作安排，以尽量保障信息透明，避免监管冲突及监管套利以及其他相

关的跨境违法违规行为。双方将在法定职能和权限范围内尽可能协调相关机构，确保两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均得到全面遵守和执行。

三、 适用范围

本备忘录是对双方既有监管合作的补充，适用于“债券通”项目下的监管合作。“债券通”包括“北向交易”（即境外投资者通过现券、回购等交易工具买卖内地市场的债券）、“南向交易”（即内地投资者通过现券、回购等交易工具买卖香港市场的债券），以及相关债券担保品管理业务。

第二章 市场联通的基本原则

四、 市场准入

双方尽可能确保通过“债券通”进入对方市场受其监管的投资者满足相应市场的现行准入要求。

五、 托管账户管理

双方应在法定职能和权限范围内监督各级托管机构确保名义持有账户的自营与代客资产有效隔离、名义持有账户中的代客资产归客户所有，以及用于担保履约的债券与非用于担保履约的债券得到有效隔离。

六、 穿透式监管安排

双方应强化两地债券交易平台、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清算银行等基础服务机构的报告义务，包括提供投资者信息、托管

数据、担保债券使用数据、债券冻结和非交易过户数据、被担保债权或主交易信息，以及资金跨境划转数据等，以尽量确保数据收集的完整性和监管信息的有效性，通过两地基础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互联，使监管机构能够及时、准确、全面掌握最终投资者交易、持仓、结算、担保债券使用等最终情况。

七、 结算及清算安排

为与托管安排相适应，双方认为结算及清算时相关机构可以进行多级过户。双方倡议投资者尽可能采取资金与债券 DVP 结算方式。

“南向交易”中，内地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不提供资金归集服务。

八、 担保品管理业务

双方应就债券担保品管理业务适用的具体场景逐一协商并达成一致。在此基础上，双方应在法定职能和权限范围内确保两地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清算银行等基础服务机构依照当地法律法规通过冻结债券、非交易过户等方法有效办理担保品管理业务。

九、 资金汇兑

双方应加强监管合作，落实“债券通”资金汇兑、结算相关安排，防范利用“债券通”进行非法套汇等违法违规活动，确保“债券通”资金跨境结算平稳有序进行。

第三章 信息交换

十、 统计信息

双方应建立定期分享“债券通”运作统计数据的安排。

十一、 信息通报

双方应建立信息收集和通报机制，并尽量配合一方因监管原因提出获取信息的请求。一方如果对“债券通”下的违法违规行为展开调查时，应向对方通报。

第四章 信息使用

十二、 使用范围

双方应尽可能按照协助请求中列明的目的或协助请求所述用途，使用由对方提供的非公开信息和文件。

如一方欲将另一方所获得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须获得被请求方的同意。双方将尽可能积极提供便利和支持，配合一方使用另一方提供的信息。

十三、 信息保密

经提出请求所获取的资料，用途仅限于提出请求时所指明的目的。双方应确保所有有关资料保持保密。

第五章 处置

十四、 债券处置安排

双方认为若出现债券合约违约情况或债券发行人无力履行其合约规定，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保障应根据债券合约内注明的管辖法处理。

十五、 担保品处置安排

双方认为若出现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其他约定的实现情形时，债权人的权利和保障应根据回购等交易工具合约内有关担保品的注明的管辖法处理。双方应协调两地债券交易平台、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清算银行等基础服务机构，按当地法律法规提供协议折价、拍卖、变卖、非交易过户等服务，使债权人能依当地法律法规快速有效处置担保品。

第六章 协助执行

十六、 执行合作

双方认为在“债券通”的执行领域加强合作，应根据两地的法律和各自的法定权限，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并移交有关部门，以加强合作共同打击跨境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 运营机构提供监管协助

双方将以国际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PFMI）有关原则为基础对相关登记托管机构开展评估，并应在法定职能和权限范围内

确保“债券通”涉及到的各运营机构和提供次级托管服务的相关机构受到必要的监管并履行信息统计、逐级报送等一线监管职责。

第七章 其他

十八、 投资者保障

双方应尽量确保“债券通”投资者得到交易结算发生地相关法律的保护。

十九、 协调信息发布

与“债券通”有关的新闻发布等事项，双方应在事前充分沟通，并尽量确保双方对外发布新闻内容与时间的一致性。

二十、 联络协商机制

双方定期举行联络会议，就“债券通”运行和监管、双方共同关心或涉及共同利益的议题进行讨论磋商，促进本备忘录的执行及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优化完善“债券通”各项安排。

二十一、 联络人员

双方指定联络人负责联络会议的安排、新闻发布、提出协助请求或通报信息等事宜。变更联络人时，一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二十二、 性质

本备忘录仅为意向之陈述，并没有意图确立对任何一方具法

律约束力的责任。

二十三、 生效

本备忘录自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签署后生效。

中国人民银行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